

# 大会

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 罗马

C 89/26

1989年11月

最后的草稿

第二十五届会议

1989年11月11-30日 罗马

近东区域办事处迁回该区域

## 一 背景

1.1 1979年11月举行的粮农组织大会第二十届会议通过了关于粮农组织近东区域办事处的第20/79号决议，该决议特别决定，从今以后关闭设立在开罗的近东区域办事处，直到大会另外作出决定。

1.2 设在开罗的区域办事处实际上是在1980年5月31日关闭的。从此以后，粮农组织关于近东的区域计划一直是从总部的技术部门加以执行的。该计划一直是在近东区域代表的监督下执行的。

1.3 在多次场合上，尤其是在1979年关闭在开罗的办事处以后连续召开的几届粮农组织近东区域会议上，该区域的成员国有这样的一种看法，认为如果近东区域办事处设在该区域的话，那末计划执行的质量定将大大地得到提高。1988年3月在阿曼马斯喀特举行的第十九届粮农组织区域会议上，该区域的成员国更加着重地强调了这一点。区域会议“表示希望粮农组织区域办事处迁回到该区域去”。区域会议请求总干事将这个问题列入即在1989年11月召开的粮农组织第二十五届大会的临时议程之中<sup>1/</sup>。

---

1/ NERC/88/REP, 第40段

1.4 总干事为了答应这个要求感到先由1988年11月召开的理事会第九十四届会议对这个问题进行初步讨论可使理事会如认为合适的话对形成一个全面的提案提供指导，以便提交1989年11月举行的理事会和大会进行审议。

1.5 理事会在其第九十四届会议上相应地审议了题为“审查关于近东区域办事处的提案”的CL 94/7号文件。

1.6 理事会“完全赞同近东区域的成员国要求把区域办事处迁回到该区域去的愿望。理事会同意，尽管该区域的计划由总部有效地加以执行，但如果办事处再次设在该区域内，那末执行的质量及计划的影响定将大大地提高”<sup>1/</sup>。

1.7 理事会“注意到埃及阿拉伯共和国政府为办事处重新提供东道国设施的兴趣”和“普遍对这种提议表示赞赏。同时，理事会并不希望排除考虑近东区域任何其他政府可能作出的任何提议，并认为最好他们之间就此事宜进行磋商。理事会要求总干事为这种磋商而采取必要的措施”<sup>2/</sup>。

1.8 理事会“注意到有关办事处迁回到该区域去所需费用的初步估计数，涉到重新安置职工和家属和购买家俱及设备”<sup>3/</sup>。在这方面，理事会“注意到，总干事将会与为办事处迁往罗马而提供自愿捐款的那些政府磋商，商量他们是否同意把他们所捐份额中尚未动用的结余用于把区域办事处搬回到该区域去”和“同意总干事应该就办事处迁回到该区域去一事向理事提交一份全面的提案，以便送交1989年11月召开的大会第二十五届会议审议”<sup>4/</sup>。

## 二 情况的发展

2.1 为对理事会建议采取后续行动，总干事与近东区域政府进行磋商以便弄清他们的愿望，其中包括他们中间任何一个国家准备作区域办事处的东道国并承担由此而产生的法律和财政义务。磋商的结果证实，该区域除埃及阿拉伯共和国之外没有一个政府愿为近东区域办事处提供东道国的设施。

---

1/ CL 94/REP, 第207段

2/ CL 94/REP, 第208段

3/ CL 94/REP, 第209段

4/ CL 94/REP, 第210段

2.2 总干事还与那些曾为1979年办事处迁往罗马而自愿捐款的该地区的成员国进行了磋商，商量如粮农组织大会这样决定的话，就把他们份额中尚未动用的结余款项最终用于资助近东区域办事处迁回该区域所花的费用。这些磋商并没有得到任何积极的响应。

2.3 在1989年10月，总干事向开罗派出了一个代表团，以便获得有关埃及政府为使区域办事处恢复其活动而打算提供捐助的性质和数量方面的详细情况。该代表团还向埃及当局通报了粮农组织对这一搬迁活动可能提供捐助的性质。埃及当局已同意签署一次谅解备忘录，备忘录具体规定了他们的承诺及完工的保证日期（1990年5月31日）；这个时间安排应使区域办事处最迟于1990年9月1日重新开始工作。

### 三 选择方案

3.1 该区域的成员国已表示希望看到近东区域办事处迁回该区域去。埃及阿拉伯共和国政府已慷慨建议将该办事处再次设在开罗。因此大会有两个选择方案可供审议和作出决定：

- (1) 将区域办事处仍留在罗马；
- (2) 将区域办事处迁回埃及开罗去。

3.2 虽然第一选择方案将维持现状，而第二选择方案，正如下列各段所示，则需要粮农组织和东道国承担财政义务。

### 四 预算及财政含义

4.1 如果大会决定把区域办事处设在埃及开罗和考虑到埃及当局和粮农组织最近签署的《谅解备忘录》的条件，将产生如下的预算和财政含义：

#### (一) 由本组织承担的费用

(1) 新职位：虽然没有设想增设新的专业人员职位，但将需要增加27个一般服务人员职位（人事协理员、会计和办事员、速记员和打字员等）。这些新职位已经包括在拟议的《1990—91年工作计划和预算》之中。它们对办事处适当地行使职能是必要的。这些职位加上现有的11个职位将使一般服务人员职位总数达38个，但设在开罗的区域办事处关闭前有58个职位。由于在开罗的费用较低和这些职位将在两年度中分批建立，因而不需要在《1990—91年工作计划和预算》中提供额外的经费来弥补建议增设的新的一般服务人员职位的费用。

(2) 近东区域办事处工作人员迁出罗马：把目前驻在罗马总部的近东区域办事处工作人员及其家属共计33人搬迁至埃及开罗，估计将需要一次性开支350 000美元。这笔开支包括支付机票、安置费、家具搬迁和运输费。

(3) 家具和设备：估计将需要一次性开支600 000美元，购买和运输办公用品、档案、车辆以及通讯和其他设备。

(4) 业务开支：1990—91两年度在开罗的业务开支将取决于办事处在那里开始工作的时间。设想如果在1990年年底时在开罗开始业务活动，则预算拨款中的节余可能支付上述总数达950 000美元的一次性开支。在随后的几个两年度中，将需要为新设的一般服务人员职位整个两年度的费用和为包括公共设施、办公楼、家俱、设备和车辆保养及杂项业务开支提供预算拨款。然而，总的预算拨款可能保持在为1990—91年建议的水平上。

## (二) 预期由东道国承担的费用

修复办公楼：由于设在开罗的区域办事处关闭之后办公楼长期无人使用，在重新投入使用前对这些办公楼进行一些调整、改动和修缮是必要的。所以，根据《谅解备忘录》，埃及政府被期望而贵政府也表示愿意承担一切有关费用。除了结构性修缮和更新之外，恢复工作还包括采购和安置所需的水厂设备和新的管道；新的电线、配电板、仪表和接头；以及适当的停车场。

## 五 结 论

5.1 自1980年6月1日以来，一直是从罗马向近东区域提供服务的。尽管遇到了种种困难，还是从总部以有效和建设性的方式实施了各项计划。然而，鉴于有关成员国的愿望即把区域办事处迁回该区域，和考虑到如办事处再次从该区域本土发挥作用，其执行工作的质量和计划的影响将得到加强，特请大会审议并批准把区域办事处迁回开罗的建议。把近东区域办事处迁回埃及开罗的决议草案现作为附录二提交大会通过。

第20/79号 决议  
关于近东区域办事处

大会，

坚信需要在近东区域所有国家之间在粮食农业（包括渔业和林业）领域促进卓有成效与和谐一致的合作；

确认在目前地址的近东区域办事处过去为此目的所作的贡献；

然而，自一九七九年四月以来，本组织在近东区域的活动，特别是近东区域办事处的活动，受到了严重损害，大会对此深为关切；

承认大会有责任就本组织各区域办事处的建立、选址和改址作出决定；

然而，考虑到任何区域的国家关于粮农组织区域办事处选址问题的意见原则上应该是举足轻重的；

对近东区域大多数成员国的观点表示同情并作出反应；

回顾了总干事在C 79/25/Rev.1号文件中提供的详细而又客观的情况；

考虑到在目前情况下，为了所有成员国的最高利益，特别是近东区域成员国的最高利益，找出的解决办法应该尊重全体成员国的利益，同时对近东区域大多数成员国的意见给予应有的承认；

1 兹决定从即日起直到大会作出其它决定时止，关闭设在开罗的近东区域办事处本部；

2 要求总干事使用他最好的不受约束的判断，来决定本组织在近东的区域性活动在目前的情况下，哪些应该停止，哪些在适当而又可行的情况下应该在其它一个或几个地点继续进行，特别是在本区域其它国家和本组织罗马总部进行；

3 进一步要求总干事按照本组织的有关规则和条例，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执行这个决议，包括当地聘用的一般服务人员的离职，适当地保留、辞退或重新安置其它工作人员，撤出和重新分配各种设备和供应物品，以及将近东区域办事处的档案和银行存款转移到本组织罗马总部；

4 赞赏地接受该区域成员国的慷慨捐赠，在自愿的基础上提供一百万美元的款额作为一项信托基金交给总干事管理，用作执行这些措施的额外费用；

5 授权总干事为了执行这些措施，除上述第4款提到的自愿捐赠外，对批准的一九八〇至八一年的正常计划和预算作出必要的调整，以便资助近东区域办事处的活动和本组织在近东的其它区域性活动；

6 呼吁所有成员国，特别是近东区域的成员国，对总干事、本组织的工作人员和有关成员国给予充分的合作，以保证顺利而有效地执行这个决议，特别是在过渡时期，直到总干事认为有必要采取的一切措施都充分发挥效果。

(一九七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通过)

大会决议草案  
近东区域办事处迁回埃及开罗

大会

忆及关于近东区域办事处的20/79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自驻开罗的区域办事处关闭以来，通过区域办事处和总部的技术和行政部门之间必要的协调和合作，粮农组织的区域计划和活动一直在有效地执行。

同意近东区域成员国的意见，这个意见也是理事会第九十四届会议所赞同的：尽管该区域的计划在过去十年中从总部得到了有效的执行，但如果该区域办事处能再次设在本区域嫩的话，那末执行质量和计划的影响就会大大地提高，

注意到粮农组织为将该办事处迁回本区域内的费用可从拟议的1990—91年工作计划和预算中拨给近东区域办事处的经费中予以开支，

欢迎埃及阿拉伯共和国政府重新为该办事处提供东道国设施的慷慨提议，及该国政府同意按最近签订的谅解备忘录所证实的那样，承担修复开罗旧址的费用，

1 决定近东区域办事处本部尽快，不得迟于1990年9月1日在埃及开罗旧址重新开始工作；

2 要求总干事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来执行本决议，并结束与埃及阿拉伯共和国政府的谈判，以确保按照双方商定的时间表进行办事处旧址的全面而适当的修复工作，以便使该办事处修复工作的开始时间不得迟于1990年6月1日；

3 授权总干事，为了执行这些措施而就有关该办事处迁往开罗对业经批准的1990—91年工作计划和预算作出必要的调整；

4 号召所有成员国，特别是近东区域的成员国，对总干事，粮农组织的工作人员和有关成员国提供充分的合作，以确保本决议的顺利而有效的执行。

(1989年11月……通过)